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昱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102號、115年度偵字第16221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易字第167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昱晨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許昱晨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昱晨酒後未能控制自己情緒，竟持器具毆打告訴人李皓軒頭部，致告訴人受有嚴重傷勢，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惟未彌補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所造成之損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持以毆打告訴人之酒瓶（未扣案）、金屬材質垃圾桶1個（已扣案），並無證據可認係被告所有，自不能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蒨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102號

115年度偵字第16221號

被　　告　許昱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昱晨與李皓軒原不相識，二人各應朋友邀約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凌晨至臺北市○○區○○○路000號皇家酒店816包廂內飲酒。許昱晨、李皓軒於酒後因細故起爭執，許昱晨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5時許，在上址包廂內，持酒瓶、包廂內放置之金屬製垃圾桶毆打李皓軒頭部，致李皓軒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側額顳頂骨骨折以及右側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網膜下出血、左額骨骨折合併左額部外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顴骨弓骨折以及鼻骨骨折、左手以及右側頭皮撕裂傷、急性呼吸衰竭及癲癇等傷害。嗣警方據報到場，將李皓軒送醫急救，並扣得金屬製垃圾桶1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皓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昱晨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手部有受傷流血之事實。
2	告訴人李皓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持垃圾桶毆打告訴人頭部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郭韋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江哲偉所涉殺人未遂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1.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址包廂內發生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之事實。 2. 告訴人頭部有明顯傷勢，地上都是血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江哲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江哲偉所涉殺人未遂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址包廂內發生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之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士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江哲偉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址包廂內發生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之

	所涉殺人未遂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事實。
6	證人萬韋均於警詢中之證述	1.上址包廂內有人發生口角爭執之事實。 2.告訴人頭部有明顯傷勢，地上都是血之事實。
7	證人陳宜宗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被告與告訴人於上址包廂內發生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之事實。 2.被告當時有拿垃圾桶之事實。
8	證人張若曦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被告與告訴人於上址包廂內發生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之事實。 2.被告持包廂內垃圾桶丟擲告訴人頭部，再持該垃圾桶毆打告訴人頭部之事實。 3.告訴人頭部有明顯傷勢，地上都是血，告訴人頭部之傷勢係被告持垃圾桶毆打所致之事實。
9	證人陳佩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被告與告訴人於上址包廂內發生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之事實。 2.告訴人頭部有明顯傷勢，地上都是血之事實。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警方扣得金屬製垃圾桶1個之事實。

	表、扣押物品收據	
11	現場照片	現場之情形。
12	扣案垃圾桶照片	扣案垃圾桶上有血跡，外觀變形之事實。
13	被告傷勢照片3張	被告身上受傷之事實，佐證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14	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提出之傷勢照片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之行為，另涉有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同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等罪嫌。然按，殺人與傷害之區別，應以有無殺人故意為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是否為致命部位，輕重如何，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究不能據為絕對標準，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9號及19年上字第718號判決先例足資參照。又殺人未遂之成立，以有殺害他人生命之故意，著手於殺人之實行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為要件；倘無使人喪失生命之故意，僅在使其身體、健康受到傷害，則為傷害罪。本件被告與告訴人前不相識，僅因酒後細故而生口角，衡情被告當無殺害告訴人之動機與必要。又現場證人張若曦於警詢中雖證稱：被告拿垃圾桶丟告訴人頭部，告訴人倒地後頭部流血不止，被告還持續持垃圾桶猛打告訴人頭部，我和萬韋均見狀立即向前制止，將雙方拉開等語，然證人萬韋均於警詢中則證稱：我只看到告訴人頭上有明顯的傷勢，我不知道誰用的，我都在睡覺等語，二人所述不符，而依證人陳宜宗、陳佩樺、江哲瑋、廖士瑋於偵訊中均證稱係告訴人先動手等語，則被告據此反擊而與告訴人發生扭打，則被告是否確實有致告訴人於死或重傷之意，即非無疑。是難認被告有殺人、重傷害之主觀犯意。又告訴人最後並未生重傷害之結果，是此部分應認

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係屬於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6　　日

檢　察　官　蔡　佳　蒨